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 Bao Ge Group Limited」更改為「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執行董事：

梁乃銘先生(主席)

馬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子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劉懷宇先生

蘇定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6樓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 Bao Ge Group Limited」更改為「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此外，董事會認為，所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建議採納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資訊，並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同時生效。

董事會建議將採納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提交給股東，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以代替及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採納須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收到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將繼續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乃銘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封面</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i Bao Ge Group Limited</b>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i Bao Ge Group Limited</b>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b>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b>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 十九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b>組織章程大綱</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I BAO GE GROUP LIMITED</b>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I BAO GE GROUP LIMITED</b>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b>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b>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 十九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1. 本公司的名稱為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p>	<p>1. 本公司的名稱為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p>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組織章程細則</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I BAO GE GROUP LIMITED</b>  <b>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b>            (「本公司」)  <b>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b>  <b>組織章程細則</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I-BAO-GE-GROUP-LIMITED</b>  <b>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b>  <b>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b>  <b>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b>            (「本公司」)  <b>第三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b>  <b>組織章程細則</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            十九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p>	<p>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p>
<p>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u>或通過將其刊載於有關股東可閱覽的本公司網站</u>，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del>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del></p>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1.(a)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181.(a)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 <u>電子地址或地址</u> ，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 <u>或電子地址</u> 。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b)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b)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u>通過電子通訊</u>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u>及</u>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u>或通過電子通訊</u>,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83.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183.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將其發送</u>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地址或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地址或地址</u>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 Bao Ge Group Limited」更改為「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予登記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相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以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刪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乃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6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vi)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